**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分别为：标段1、标段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及条件选择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中标只能中其中一个采购包，即可兼投但不可兼中。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将梁溪区违章、违停、僵尸车等车辆拖移至停车场。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黄牌车、蓝牌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等，并对拖移车辆的停置场所按规定进行运维管理。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UghxbSg38aNgRAmieTNKE_ZwVQC2g9e91IkNq50S5t2Vwi3Qf0qzwm_J2onmAxeUlmX26wn_gh3f2eruMjUkbrRmNM58_a8herx_1Iyt7K5iBfsrRe5oSQAG790frdw1ke9DsxBWJn_TgfcWacSbH8bf27LDm8D9nzpkKKu6USCbKtobmQn4kOAo3d0f6XD1OSd9BD8ph3XDOiuNleq9eIzU5_1ui_TpHkjHGHovfky" \t "_blank)》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江苏省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总体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开展道路拖车作业，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指挥。中标供应商将被拖移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并按要求对车辆停置场所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包括相关车辆进出场的手续办理、进出场记录信息登记留存、车辆停置秩序管理等，中标供应商需现场派驻专人进行24小时看护；

（2）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规范的道路拖车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姓名、工号），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不得另立收费项目收费。若存在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并赔偿相应损失，对于拒绝整改或发生两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供应商的车辆和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6）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清障施救服务技能；

（7）中标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指挥，在高峰期必须配有备用车辆，做到随叫随到；

（8）拖车期间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拖车期间应配备录像设备，全过程录音录像（从拖车到卸车，包括后续调整车辆停放位置等）；

（10）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11）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在拖车工作中应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严禁有下列行为：

①接到指令，不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特殊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②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③不按规定放置反光标志牌、反光锥筒，设置安全防护区域；

④不按规定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⑤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

**2、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驾驶工作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

（2）中标供应商须与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4）拖车作业人员需经过拖车有关知识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5）驾驶员要有能够现场处理车辆相关故障的能力，保证作业车辆能够顺利脱离现场（若驾驶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则须自行配备专业修理人员，自行配备的相关人员费用不另行支付）；

（6）一年内有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

（7）从业人员须年满18周岁且60岁周岁以下，且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政治品德以及基本施救技能，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无传染性、心脏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3、车辆要求**

（1）供应商至少配备5辆清障车，自有或租赁车辆（附相关资料）并有充足的多种吨位车辆以备节假日、大型活动时临时调用，以便快速有效的完成拖车工作。

（2）有完善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3）所有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

（4）作业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安装黄色示警灯；

（5）所有作业车辆成交后须加装GPS汽车行驶记录仪（含视音频记录及行车轨迹记录功能）且作业时间全程开启；

（6）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它必要的装备设施。

4、停车场服务要求

（1）本项目停车场由甲方提供。此停车场须由两家供应商分别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共同管理，停车场管理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由两家供应商共同承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范围：一标段：广益街道、古旅办辖区、清名桥街道、扬名街道、崇安街道；

二标段：北大街街道、黄巷街道、惠山街道、瞻江街道、山北街道。

1. 服务价格最高限价（含人力搬运等一切费用）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单价  （最高限价） | 数量  （预估量） | 备注 |
| 1 | 非机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 330元/车次 | 1600 | 1、车型：(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2、自行车、共享单车按30辆一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不低于6辆一车  3、车辆清拖服务 |
| 2 | 非机动车(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 95元/辆 | 5 | 1、车型(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2、车辆清拖服务 |
| 3 | 5座轿车 | 240元/辆 | 800 | 1、车型：5座轿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4 | 7座客车 | 260元/辆 | 5 | 1、车型：(商务车、面包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5 | 客车 | 300元/辆 | 3 | 1、车型：8座以上-19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6 | 客车 | 400元/辆 | 3 | 1、车型：20座以上-39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7 | 客车 | 500元/辆 | 2 | 1. 车型：40座及以上客   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8 | 货车 | 280元/辆 | 5 | 1、车型：2-5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9 | 货车 | 450元/辆 | 2 | 1、车型：5-10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0 | 货车 | 500元/辆 | 2 | 1、车型：10-15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1 | 货车 | 605元/辆 | 5 | 1、车型：15吨以上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2 | 平板清障车 | 1500元/天 | 130 | 1、车型：平板清障车  2、此价格为包天价格，按8小时一天计算。实际服务时间不满4小时按照4小时结算；超过4小时按照包天价格结算。  3、车辆清拖服务 |
| 13 | 大型清障车 | 2500元/天 | 10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单价  （最高限价） | 数量  （预估量） | 备注 |
| 1 | 非机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 330元/车次 | 1600 | 1、车型：(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2、自行车、共享单车按30辆一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不低于6辆一车  3、车辆清拖服务 |
| 2 | 非机动车(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 95元/辆 | 5 | 1、车型(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2、车辆清拖服务 |
| 3 | 5座轿车 | 240元/辆 | 800 | 1、车型：5座轿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4 | 7座客车 | 260元/辆 | 5 | 1、车型：(商务车、面包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5 | 客车 | 300元/辆 | 3 | 1、车型：8座以上-19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6 | 客车 | 400元/辆 | 3 | 1、车型：20座以上-39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7 | 客车 | 500元/辆 | 2 | 1、车型：40座及以上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8 | 货车 | 280元/辆 | 5 | 1、车型：2-5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9 | 货车 | 450元/辆 | 2 | 1、车型：5-10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0 | 货车 | 500元/辆 | 2 | 1、车型：10-15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1 | 货车 | 605元/辆 | 5 | 1、车型：15吨以上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
| 12 | 平板清障车 | 1500元/天 | 130 | 1、车型：平板清障车  2、此价格为包天价格，按8小时一天计算。实际服务时间不满4小时按照4小时结算；超过4小时按照包天价格结算。  3、车辆清拖服务 |
| 13 | 大型清障车 | 2500元/天 | 10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审计确认后的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1000元）。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预算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报单价是指完成单次拖车服务的总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提供全天24小时车辆拖移服务，由专人负责作业指令的接收、分配、调度。

2、响应时间：24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作业指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半径5公里以内2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10公里以内3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内4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外60分钟内到达）到达作业地点，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作业任务。

3、处置时间：10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10分钟，10吨以上至35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20分钟，35吨以上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针对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出现安全责任及泄密事故；

2、中标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一定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中标供应商及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作业人员指使或帮助他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当事人毁灭证据等违法活动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5、服务地点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等），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车辆在拖移过程中丢失、损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7、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员盗取被拖吊车辆、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8.未经相关部门允许而私放被依法扣留车辆，造成相关部门无法调查取证或当事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中标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11、考核**

本项目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及专项考核：由城管局安排考核人员每月考核一次，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100分，根据考核打分表扣除相应分值，扣除1分扣1000元。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审计确认后的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1000元。累计两个月考核低于80分的，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30%服务款作为违约金。

附件：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

**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 一 | 日常考核 |  |
| 1 | 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录像设备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1分。 |  |
| 2 | 未按规定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每起扣1分。 |  |
| 3 | 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5分。 |  |
| 4 | 车辆拖移并移交停车场的整个过程没有录像或录像不全，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实的，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5分。 |  |
| 5 | 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5分。 |  |
| 6 | 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5分。 |  |
| 7 | 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含燃料），须照价赔偿，每次扣5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20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  |
| 8 | 不服从城管部门管理、工作中推诿的，发现一起扣5分。 |  |
| 9 | 两高峰不安排车辆和人员值守、重大活动和执行任务期间不安排车辆保障的，发现一起扣10分。 |  |
| 10 |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11 |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扣5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  |
| 12 | 存在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的，发现一起扣20分。 |  |
| 13 | 响应时间半径5公里以内20分钟内到达；半径10公里以内30分钟内到达；半径20公里以内4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外60分钟内到达，未按要求响应的，发现一起扣5分 |  |
| 14 | 10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10分钟，10吨以上至35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20分钟，35吨以上车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起扣5分 |  |
| 二 | 专项考核 |  |
| 1 | 对清障公司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5分。 |  |
| 2 | 根据受理的有关投诉，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5分。 |  |

本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